

### 致富客户推荐奖赏 - 第 8 届联大投资比赛活动条款与细则

1. 致富客户推荐奖赏 - 第 8 届联大投资比赛活动（「推荐活动」）的推广期由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30 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推荐活动由致富证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举办。
2. 推荐人必须为现有致富证券有限公司及致富期货商品有限公司（「致富」）的客户（「现有客户」）。
3. 推荐人需透过本公司网站内第 8 届联大投资比赛专属推广页面（[www.chiefgroup.com.hk/promotion/JUIG](http://www.chiefgroup.com.hk/promotion/JUIG)）登记及获取专属推荐码并转发给被推荐人。
4. 每成功推荐 2 位朋友完成登记第 8 届联大投资比赛并参加比赛（「合资格推荐人」），将可获得一张 HK\$50 电子礼券。若推广期内推荐 1 位朋友将不获任何奖赏。
5. 参加第 8 届联大投资比赛毋须缴付任何费用。被推荐人必须符合比赛规则的要求，以完成登记程序。被推荐人必须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第 8 届联大投资比赛参赛登记。参加本推荐活动代表推荐人接受本条款及细则。
6. 参加本推荐活动代表推荐人接受本条款及细则。
7. 推荐人不得推荐自己作为被推荐人。被推荐人一旦被一位推荐人成功推荐，不得被同一位推荐人或其他推荐人重复推荐。
8. 每位推荐人最多可推荐 10 位朋友，最多可获 5 张电子礼券。
9. 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10. 所有奖赏将不可转让、退回、交换或以其他方式或形式发放。
11. 致富之雇员及其直系家属均不得参加本推荐活动。
12. 本公司不会接受任何更改奖赏的要求。
13. 本公司不会在推荐人的推荐过程中收集被推荐人的个人资料。推荐人及被推荐人均确认已阅读并同意受致富集团有限公司的《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所约束。
14. 推荐活动并不牵涉直接促销。
15. 推荐人不得滥用本推广/违反本推广的规定，否则本公司将在不作通知下扣除推荐人的奖赏及/或采取行动以追讨有关金额。
16. 合资格推荐人将获本公司在推荐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透过电邮发出电子礼券兑换码之超连结或二维码。合资格推荐人必须按第三方商户指示在电子礼券到期日前使用电子礼券。逾期的电子礼券将不被接纳亦不会被补发。
17. 本公司保留随时更改电子礼券营运商，而不作另行通知的权利。

18. 当合资格推荐人收到电子礼券的超连结或二维码，须立即自行复制并保存超连结，以备后用。若合资格推荐人因任何原因遗失电子礼券将不能再获取，本公司不会补发电子礼券。
19. 每张电子礼券只可使用一次及于使用后无效。如消费金额超出电子礼券面值，需自行补付费用；但如消费金额少于电子礼券面值，余额则会被撤销，恕不找赎。电子礼券是否有效以第三方商户的系统纪录作准。
20. 本公司不会承担与此电子礼券、任何第三方网站或任何第三方商户的产品有关之任何责任。一切有关电子礼券使用之问题或争议，包括产品质素及供应情况均应由合资格推荐人与第三方商户自行解决。有关电子礼券使用详情，请参阅印于电子礼券上之条款及细则。
21. 电子礼券不可兑换现金，如有遗失或损毁，恕不补发。
22. 若合资格推荐人所在地区为非香港地区，本公司会因应情况发送合适当地使用的礼券。
23. 本公司保留对「推荐活动」条款及细则的修订、取消的权力，也毋需对「推荐活动」条款及细则、推荐奖赏发放方式发生改变时提前通知，也没有告知变更原因的义务。
24. 若因本活动条款或条件或任何沟通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歧义、疑问或争议，本公司拥有最终决策权而无需告知理由。
25. 如推荐人和被推荐人对「推荐活动」有任何疑问，可 WhatsApp (852) 9071 5131 或电邮联络 [juig@chiefgroup.com.hk](mailto:juig@chiefgroup.com.hk)。
26.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许可下，合资格推荐人和被推荐人同意本公司将不会承担任何因活动产生的损失。
27. 除本公司和合资格推荐人外，没有任何第三方有权要求及享受活动的奖赏，其他人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行使或享有任何这些条款和细则的利益。
28.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29. 本公司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此推广及有关优惠及不时更改其条款及细则，而毋需另行通知。
30. 如有任何争议，本公司对此推广及有关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